

梧州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
(灿烂梧州展厅)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4-C3-990610-GXJL

采购人(甲方): 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月

合同书

2024年12月23日，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梧州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灿烂梧州展厅）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竞标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 1.2.1 梧州市科技馆内容建设项目（灿烂梧州展厅）服务采购一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35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展品名称	规格尺寸/m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梧州非遗	5.085*0.95*3	套	1	103000	103000
2	风光漫游	3.05*4.31*2.035	套	1	580000	580000
3	钢铁怎么炼成的？	6*6.5*4.2	套	1	190000	190000
4	宝石的光辉	0.9*0.9*1.75	套	1	63000	63000
5	源网荷储一体化	2.4*0.1*2.6	套	1	3000	3000
6	风力发电	5.74*4.385*3.595	套	1	199000	199000
7	光伏树	5.69*3.6*3	套	1	200000	200000
8	水利科技	4*1.39*4.2	套	1	72000	72000
9	造船产业	2*0.8*1.06	套	1	70000	70000
10	展品多媒体制作		项	1	55000	55000
总价						1535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内容完成展厅展品交付后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在取得财政拨款后 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100%；

(2) 成交供应商明确知悉合同款在市财政局拨款后方能支付，并同意采购人在接收请款申请材料并收到中标人每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由市财政局向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时间由市财政局决定，成交供应商同意接受采购人以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材料作为支付时间。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展厅展品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检查服务范围；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保2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梧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梧州仲裁委员会

梧州仲裁委员会

---签字页---

甲方（盖章）：梧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盖章）：合肥磐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50400007665232U

地址：梧州市新兴珠宝路6号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市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户：621057489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5901815761

地址：合肥市肥西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银行账户：1302010509200255329



大田